

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產官學民專家代表，依據會議決議，重新檢討現有節能減碳的相關作為，並於 2015 年前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和參與 UNFCCC 的新推動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陳碧涵 江惠貞 丁守中
吳育仁
連署人：張慶忠 陳淑慧 王育敏 江啟臣 詹凱臣
李貴敏 簡東明 蔣乃辛 陳鎮湘 王惠美
曾巨威 陳雪生 鄭天財 吳育昇 廖正井
呂學樟 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林岱樺
黃文玲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楊玉欣、呂學樟、林國正等 17 人，鑑於創新為企業成長之動力，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特明訂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之優惠。惟行政機關依法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設定過高之創新門檻，且嚴格控管研發支出認列標準，致使中小企業與服務業難以符合抵減條件，造成產業創新條例「事實上」歧視中小企業以及服務業之研發價值，折損立法之美意。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針對不同產業規模及類別等，設定類型化創新門檻及支出認列標準，使各產業均得受惠，以全面帶動台灣產業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楊玉欣、呂學樟、林國正等 17 人，鑑於創新為企業成長之動力，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特明訂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之優惠。惟行政機關依法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設定過高之創新門檻，且嚴格控管研發支出認列標準，致使中小企業與服務業難以符合抵減條件，造成產業創新條例「事實上」歧視前開企業或業別之研發價值，折損立法之美意。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針對不同產業規模及類別等，設定類型化創新門檻及支出認列標準，使各產業均得受惠，以全面帶動台灣產業成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創新」乃企業持續成長，厚植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鼓勵企業投入研發。

二、上開規定未限制得申請抵減之企業類型。惟經濟部會同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設定高度創新之門檻，且嚴格控管